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巴彥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设施
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汇交测绘成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汇交测绘成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2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解除干扰或阻挠行为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解除干扰或阻挠行为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将永久性测量标志、临时性测量标志挪回原位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将永久性测量标志、临时性测量标志挪回原位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解除干扰或阻挠行为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解除干扰或阻挠行为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恢复标志原状的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恢复标志原状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6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按规定移交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按规定移交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为符合收藏条件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改正为符合收藏条件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建立符合要求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建立符合要求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或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或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1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恢复标志原状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恢复标志原状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1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1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3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14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通报批评
15	不按照《矿产资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说服教育，回访

	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	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督促,通报批评
16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说服教育,通报批评
17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警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	--